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7867號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債 務 人 李秀芬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萬元，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息利率百分之十八點二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一)原債權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眾銀行），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106年1月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核准與聲請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銀行）合併，大眾銀行為消滅銀行，元大銀行為存續銀行，依公司法第319條準用同法第75條規定，因合併而消滅之大眾銀行，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之元大銀行概括承受，合先敘明。

(二)、債務人李秀芬向聲請人申請現金卡貸款，所持之現金卡並約定可在國內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預借、提領現金或轉帳，並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聲請人全部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倘逾期清償除喪失期限利益外，應另行給付聲請人按年息百分之十八點二五之利息。詎

料債務人李秀芬於095年01月29日起即未依約清償，迭經聲
請人催討無效，目前尚欠如前開請求金額欄之欠款，依現金
卡申請書及約定事項之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即喪
失期限利益，應即全部清償。(三)、本案係請求給付一定數
量之金錢，聲請人茲為清償之簡便，以免訴訟程序之繁雜起
見，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0八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鑑核對
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以維債權，實感德便。釋明文件：現金
卡申請書及約定書影本各1件、放款明細1件、金管會函及公
告各1件。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

附註：

-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行聲請。